

(上接 C634 版)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时间, 担保状态.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01-01至2019-12-31,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1-01至2019-12-31, 2019-01-01至2019-12-31.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归还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5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服务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百家企业事业单位。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3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4、执业资质: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省设有36家分支机构。
5、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18,205.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庆春,中兴财光华2019年底有合伙人127人,比上年增加14人;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83人,比上年增加17名;注册会计师中有500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19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988人。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洪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IPO申报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晨,注册会计师,2012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国伟,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三)业务规模
2018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08,624.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169.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274.35万元;净资产9,228.51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客户数量4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772.00万元,资产价值225.90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四)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行上市公司业务受到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表,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Table with columns: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多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保护投资者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子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进行上届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依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履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2019年由于上海五天工程有限

公司整体搬迁,益曼特产业升级改造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存

在差异,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产生关联。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炳魁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配件、针织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海街道澄海路13,204.70万元,负债总额为9,021.05万元,净资产为4,183.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22%,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50.63万元,净利润-2,328.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250.92万元,负债总额为10,221.65万元,净资产为4,029.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73%,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1,394.82万元,利润总额为-154.38万元,净利润为-154.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邓海生持有7.78%股权,邓东升持有39.98%股权,黄茂荣持有9.06%股权,黄茂强持有7.62%股权,王亮持有6.00%股权,邹方望持有6.00%股权,林红茹持有8.00%股权,魏榕青持有6.00%股权,杨舒持有0.00%股权,魏思持有0.00%股权,林少玲持有9.5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1214房(仅限办公)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81.46万元,负债总额为3,992.99万元,净资产为688.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29%,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948.25万元,净利润-53.8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521.47万元,负债总额为7,839.73万元,净资产为681.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00%,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6,298.41万元,利润总额为-6.73万元,净利润为-6.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曾秋燕持有20%股权,邓东升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对塑料制品制造业、医药生产业、包装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工业、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工业设备的技术研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运营科技园;跨境电商服务;为高新技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产租赁;黄金制品、珠宝、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和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织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化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潮汕路与金兴路交界西南角1C3-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697.23万元,负债总额为22,074.24万元,净资产为5,622.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70%,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177.60万元,净利润-90.8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432.86万元,负债总额为19,879.29万元,净资产为5,553.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16%,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5,630.25万元,利润总额为-69.41万元,净利润为-69.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邓海生持有97.50%股权,邓海生持有2.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951.17万元,负债总额为40,781.3万元,净资产为65,169.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49%,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944.84万元,净利润为-7,725.7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442.83万元,负债总额为35,290.56万元,净资产为61,152.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59%,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4,819.37万元,利润总额为-1,494.94万元,净利润为-1,653.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持有75%的股权,能特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俞德先生在益曼特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名称: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占护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藤、棕、草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家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仓储;对外贸易;工业设备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煤炭、焦炭、黑、铁矿石、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矿山的开采和加工销售,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镇中镇土坂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7,735.09万元,负债总额为85,128.64万元,净资产为2,60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99%,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90.93万元,净利润-1,070.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7,677.66万元,负债总额为85,174.9万元,净资产为2,502.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15%,2019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0.76万元,净利润-103.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各持有10%和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承担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房屋租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价格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就销售商品、房屋租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协议,其主要条款为: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销售产品不超过28,000.00万元;益曼特销售能源和动力不超过630.00万元;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1,000.00万元。
②房屋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特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2020年度向关联方益曼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特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在2020年度向关联方益曼特房屋及设备租赁不超过50.00万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2020年度向关联方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不超过37.30万元;向关联方益曼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50.00万元。
③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不超过2,000.00万元;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00万元;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0万元;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0万元。
④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500.00万元。
(2)交易标的的价格的定价方法: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价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3)协议有效期: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融资租赁服务为年末统一结算;其他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
(5)生效条件: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价格,并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从审慎原则的角度出发,本着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在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查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